歷史與空間

戴胄公斷「帶刀案」

■鄧忠強

■戴胄畫像。 網上圖片

貞觀元年（公元627年），唐太宗李世民剛當皇帝不久，就遇到一件棘手的「帶刀案」。那一天，吏部尚書（相當於中組部部長）長孫無忌奉召進宮，忘了解下腰間佩刀便進入東上閣，當時看守宮門的校尉（低級武官）也未察覺。直到長孫無忌參見完畢，告退，出了閣門，返回至宮門口，監門校尉這才發覺長孫大人是帶着刀見過皇上。這可犯了皇家大忌，「按律當斬」啊，校尉知道捅了天大的婁子，不敢隱瞞，即刻報告有關部門。（案見《貞觀政要》）

長孫無忌不但是開國元勳，位極人臣，又是太宗的大舅子，皇親國戚，這事出在他的身上，就不太好辦。尚書右僕射（宰相）封德彝慣會迎合苟容，他揣摩皇帝的心思說：「監門校尉不覺，罪當死……」認為守門武官「失察」，是為失職，罪該處死；而長孫無忌身為重臣，為人表率，卻粗心大意，忘記法度，「誤帶刀入」，應處以「徒二年，罰銅二十斤」。

南宋．鄭克在《折獄龜鑒》裡述及封德彝的論斷時，有一句「無忌贖」的話，顯然，這位封先生不是不懂法，而是對長孫無忌這樣的皇親顯宦採取了「罰銅贖罪」的對策，即以罰代刑，以罰減罪。他心裡明白，對於長孫無忌這樣的高層人物，「罰銅二十斤」不過是小菜一碟；至於二年徒刑，「執行」起來也不乏周旋的餘地。君不見，死刑尚且可以「緩刑」，「無期」可以「有期」，何況還有「監外執行」、「因病假釋」等等補救措施？而那個倒霉的校尉，不過是個地位卑微的無名小卒，怎能與王公大臣相提並論？也就只能被封先生當作「秉公執法」的「標本」了。封德彝發表如此高見，自是為了讓皇上滿意。果然，「太宗從之」，完全同意他的裁斷。

然而，大理寺少卿（相當於國家最高法院副院長）戴胄，卻據法反駁道：「校尉不覺，無忌帶刀入內，同為誤耳。」兩人犯了同樣的過失，依大唐法律皆為死罪，怎麼可以判決畸輕畸重呢？戴胄接着又說：「陛下如果考慮長孫無忌的功勞，不治他的重罪，臣當然聽候聖上裁定；但這絕非司法機關量刑的依據，如果應該依據法制，那麼對無忌罰銅，就是用法失當（「若當據法，罰銅未為得理」）。」

戴胄很會拿「法」來說事，他主張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，哪怕你官高爵顯，功勞再大，如果犯了法，同樣要依法追究，罰當其罪。此刻，他的一番辯駁，實際上就是在考驗唐太宗：看你是選擇「開私恩」還是「奉公法」？話說到這個份上，李世民不得不擺出「公正」的姿態，搪塞道：「法律不是我一個人的法律，乃是國家的法律，怎能因為長孫無忌是皇親，就可以徇私枉法呢？」遂命再議定處理意見。

案子重審，封德彝大概已猜透了太宗的心思，仍然堅持原先的意見，果然，太宗「將從其議」，準備批准他的判處。然而，戴胄又反駁道：「校尉緣無忌以致罪，法當輕；若皆過誤，不當獨死……」守門武官是因為長孫無忌才犯了罪，依法應當從輕判處；如果都有過錯，那也不該判他一人死罪呀！戴胄這話暗藏機鋒，充滿了無可辯駁的邏輯力量。言下之意是，兩人同罪同罰，要死都死，要活都活，看你選擇哪一種？你判校尉死，長孫也得死；你要長孫活，校尉也得活，按照法理，無論如何也不能弄出如此懸殊的「一生一死」的判決。想必戴胄也明白李世民要放長孫一馬，搞點特殊優待政策，所以，他出於公正之心，才為校尉仗義執言，爭取司法的公平。

說到最後，戴胄「敢以固請」，堅決請求太宗「收回成命」，這種鐵面無私，鍥而不捨地追求公正的執法精神，多麼可貴！正因為有了他的二度交鋒，據法力辯，才促使李世民回心轉意，對貴賤親疏一視同仁，作出明智的決定。終於，「太宗乃免校尉之死」，涉案二人都得到從輕發落，此案得到公正解決。

這件案子的審理過程實在耐人尋味，唐太宗由偏私到公正，儘管顯得頗為被動（其實是「被公正」），但作為一個擁有生殺予奪之權的帝王，他終於能夠接受別人的勸誡，糾正錯判，不能不說是公正的。然而，如果依照唐律（暫不說它是否合理），長孫無忌「帶刀上殿」，校尉「不覺」，本該一同「處斬」，現在僅因為皇帝要保住皇親兼高幹的長孫無忌的腦袋，同時又不得不顧忌司法公正的面子，才使得校尉搭上長孫無忌的救命車，僥倖地撿回了一條小命。所以，這個「公正」是相對的，有限的，仍是權力和私情在法律中的雙重發酵，雙重干預的結果。

君主專制下的「法治」，往往受到君主權力、情感的節制和影響。皇帝一念之間就可以決定一個人的生死榮辱，因此，出現「權大於法」、「以情代法」的現象，毫不足怪。在皇權大於天的「人治」環境下，由於領導者的權力干預，阿私取容者的說項，以及關係網的干擾，司法人員把持不住天平，勢必徇情枉法、營私舞弊、判決不公，真正實現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，維護司法公正，實在不易。惟其如此，我特別讚賞法官戴胄的凜然正氣，他的那種剛直不阿，堅忍執着，追求公正公平的精神，至今還光彩照人；同時更望今日的執法者，尤其是重權在握的領導者，恪守「依法治國」的天職，以期達到依法秉政、司法為公的自覺境界。

畫中有話

■圖／文：張小板

圖解：近期，英國氣溫達到32度，當地群眾紛紛表示熱的受不了。得知這個消息，中國人、印度人笑了，英國人真的不知道什麼是高溫。

古典瞬間

■龔敏迪

解讀石獅子

柬埔寨吳哥窟有不少石獅子，但柬埔寨的石獅子雖然受印度的印度教、佛教的影響，卻已經與阿育王塔柱上的石獅子有很大差別，也與尼泊爾巴德岡同樣比較寫實的石獅不同。於是想起日本蘆之湖畔的平和公園有幾對來自不同國家的石獅子，進而產生了對比亞洲各國石獅子不同之處的興趣。

■石獅子。 作者提供圖片

就好比有些植物一樣，被帶到不同的地方，會結出不完全相同的果實。印度阿育王塔柱上的石獅子，到了柬埔寨就變得神秘莫測了，一旦經由中國、朝鮮，傳到了日本，就不僅形狀有了變化，連名稱也變成了「狛犬（komainu）」，這大概是它與看門犬有某些共同點的緣故吧，而沖繩的石獅子看起來更像是可愛的犬類。「狛犬」曾經被寫成漢字的「胡麻犬」、「高麗犬」，所以，其來歷還是很清楚的。無論是中國的石獅子，還是日本的「狛犬」，很多也還配有一個須彌山的底座，都說明它是隨着佛教的傳播而流轉到了各地，並表現出了不同的地域文化特色。

阿育王塔柱上把石獅子置於頂端，強調的是發出振聾發聵的「獅子吼」，以及懾服外道的「天上地下，唯我獨尊」之自信，中國的石獅子與此不同。曾經有兩位書生對門前的石獅子作出了不同的解釋，一位說雄獅腳下踩着的是乾坤球，意味着男子漢要有扭轉乾坤之力，而母獅子則正在把幼獅推下山谷，因為獅子不養爬不上來的幼獅。另一位不同意，說：雄獅腳下，只不過是搶到了母獅拋出的繡球而已，母獅不惜把幼獅推下山谷，是因為牠是其他妻室所生。不管兩者着眼點有高下之別，他們都表現了最基本的願望，那就是希望自己足夠強大到能夠掌握自己的命運。同時，強大的獅子是獨行的，牠不需要像豺狼那樣成群結隊。

獅子到漢代才出現在中國，《漢書．西域傳》就提到了「桃拔、師（獅）子」。「桃拔」在以後的記載中都被寫作了「符拔」、「扶拔」，「桃」很可能是「扶」的訛誤，所以後漢、三國之人都不說「桃拔」了。顏師古註解說：「桃拔，一名符拔，似鹿長尾，一角者或為天鹿（天祿），兩角者或為辟邪。」現在有人把「符拔」這個外來語解釋為羊駝。但「符拔」的出現，卻着實將獅子、辟邪、天祿、甚至與麒麟、犀牛、貔貅都搞混了。宋人沈括的《夢溪筆談．異事》說：「至和中，交趾獻麟，如牛而大，通身皆大鱗，首有一角。考之記傳，與麟不類，當時有謂之山犀者，然犀不言有鱗……今以予觀之，殆天祿也。」 反正不產於中國，神話傳說中的東西就被相互結合了，加之古代西亞「翼獅」造型的影響，石獅子也被加了翅膀，於是，就不知道確切該稱天祿、辟邪，還是貔貅了。因為它沒有角，而貔貅也本是陸地上的猛獸，《史記．五帝本紀》說：黃帝「教熊羆貔貅貙虎，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。」貔貅當無翅膀，與現在意淫發財的「貔貅」不是一回事。徐珂的《清稗類鈔》說：「貔貅，形似虎，或曰似熊，毛色灰白， 遼東人謂之白熊。雄者曰貔，雌者曰貅。」不知道他是故意，還是懶得實地考證，總之他也還是沒有說清楚。在現實自然的強力束縛與壓抑之下，人們不僅渴望有獅子般的強大，還模糊地希望加之以不能明確的宗教、神怪之力與之抗爭！

據程張先生《元代石獅趣談》考證說：「唐朝京城的居民多居住於坊中，這是一種由政府劃定的有圍牆、有坊門便於防火防盜的住宅區，其坊門多製成牌樓式，上面寫着坊名字。在每根坊柱的柱腳上都夾放着一對大石塊，以防風抗震。工匠們在大石塊上雕刻出獅子、麒麟、海獸等動物，既美觀又取其納福招瑞吉祥寓意，這是用石獅子等瑞獸來護衛大門的雛形。」元代的《析津誌輯佚．風俗》一文記載：「都中顯宦碩稅之家，解庫門首，多以生鐵鑄獅子，左右門外連座，或以白石，民亦如上放頓。」作為強者的「顯宦碩稅之家」，需要挑戰更強者，要麼向弱者顯示其威勢，以便更極端地奴役他們，而作為弱者的小民，也不會甘心於遭受到的不公。總之，人們選擇石獅子作為建築的裝飾，就這樣由宋元開始在民間普及開了。

豆棚閒話

說小聰明

■陶琦

中國的市井文化，向有讚揚推崇小聰明的傳統，認為這是一個人思維反應敏捷、行事機警的表現。故在日常生活當中，一些施展詭譎手段的小聰明常被視為是智慧，為人所津津樂道，許多人對耍小聰明的人持有認同感，甚至是佩服，而那些吃了虧的人反而經常遭到挖苦和戲謔，要嘲笑他們的愚笨和遲鈍。

清代曾任兩廣總督的劉坤一，少時家貧，生活十分困頓。某日朋友請他吃飯，劉坤一見桌上佳餚羅列，大喜過望，但他又擔心同席者太多，自己吃不上幾口，難得一飽。於是他當眾脫下鞋襪，裝作捕捉虱子，又不斷將滿是污垢的襪子，揚起抖動，令塵垢飛落到酒杯和菜餚當中。同席的人自然嫌其腌臢齷齪，只是當着主人的面不好發作，故無一人下箸而食，任由劉坤一獨自大嚼，盡掃席上之珍。

後人記錄下這一段稗史，就是稱讚劉坤一「性機警，權奇自喜」，認為他有權謀奇策，是個做大事的人，所以後來才能做到封疆大吏。也正是有着這樣的文化傳承，早年在一場圍棋比賽中，就出現了相同的故事：有人脫下臭襪子不斷搓腳，故意激怒對手，分散對方的心神。對手果然中計，憤而推枰認輸。

清人張祖翼的《清代野記》裡也記有一事：有人早上出門，在路上撿到一張銀票，打開一看，是平日常去的錢莊的銀票，遂前往兌銀。他剛一進門，就看到有人在央求錢莊老闆，想要註銷已丟失的銀票，防止被人冒領。見狀，他做出十分憤怒的樣子，怒氣沖沖地走了進去，老闆向他點頭打招呼，他也不理不睬。老闆見狀就問：「大清早的，先生何事動怒？」他答道：「家醜不可外揚啊。不過呢，憑咱倆的交情，告訴你也無妨。我昨天有事情到外地去，今天一早才匆匆趕回，到家後看見妻子的枕邊有一張銀票，想必是她趁我出差在外之機，私會情人，姦夫留給她的銀票。雖然我並不缺錢，但這種錢是一定要取走的，不然留着銀票也是一種羞辱。」

說完，他從懷裡把銀票掏出來，丟到錢莊的櫃枱上。見他這樣說，錢莊老闆頓然以為前來報失的失主就是姦夫，且當面一套，背後一套，銀票給了情人後又來報失，一點代價也不想付，於是心裡就對失主有了幾分鄙夷。接下來，老闆也不跟失主說明，就把銀票兌付給了來人。可憐的失主，銀子被人取走了不說，還無辜背負了與人偷情、想要賴賬的惡名。而這件事情被記下來，也是時人覺得事件的主角，堪稱是把小聰明玩到了極致，聞者無不佩服的緣故。

■劉坤一 網上圖片

其實，談及耍小聰明的危害性，孔子早有箴言：「群居終日，言不及義，好行小慧，難矣哉！」一群人在一起互為玩弄手腕，缺乏誠信，到最後，所有人都必受其害。唐代史學家吳兢在《貞觀政要》裡談及誠信的重要性，也說：「夫中智之人，豈無小惠，然才非經國，慮不及遠，雖竭力盡誠，未免於傾敗。」意為只要智力正常，小聰明每人都有，但這樣的人目光短淺，缺乏遠見，非治國之材。只是這些規戒的話語，在現實面前，很難起到應有的作用。因為耍小聰明，很容易在規則之外獲得利益，達到想要的目的，所以從古到今，不少人更看重的是取得的結果，至於過程是否正義，行為是否恰當，並不重要。

從本質上說，耍小聰明以圖謀利益，是一種訴諸於現實利害而不問是非的用世之術，也是一個從小惡累積到大惡的過程，不僅形成了以破壞規則為智慧的文化，人與人之間也會由此失去互信的基礎。

詞話詩說

■梁偉詩

任我行

陳奕迅的最新專輯《THE KEY》終於面世。單就歌詞來說，相對於去年的專輯《…3MM EASON CHAN》由「填詞人聯盟」擔大旗，《THE KEY》則主要向「香港詞神」林夕邀歌，再加上鐵腳小克，完成了《THE KEY》的歌詞版圖。《THE KEY》中，林夕一手包辦〈失憶蝴蝶〉、〈任我行〉、〈阿貓阿狗〉、〈斯德哥爾摩情人〉；小克就有〈主旋律〉、〈床頭床尾〉和〈告別娑婆〉（原名〈斷輪迴〉）。敝欄上回已談過〈主旋律〉，今回不妨〈任我行〉一次。相信單是歌名，已夠引人入勝了。

〈任我行〉一名，肯定會令人聯想到金庸武俠小說《笑傲江湖》的虛構人物，即日月神教教主任我行。任我行是金庸筆下武功最絕頂的高手之一，擅長吸星大法。原著小說中，已有一段任我行本人對名字的解說，大意指名字用上「任我行」三個字，自然凡事依據自己心意而行，倘若喚作「任你行」，那才會聽命於人。日月神教教主夫子自道，自是狂人狂語、飛揚囂張，實情是「任我行」一名的意涵，可能只是凡夫俗子的夢想。林夕在〈任我行〉詞中，乾脆從一個人的成長說起——

「天真得只有你 令神仙魚歸天要怪誰 以為留在原地不夠遨遊 就讓牠沙灘裡戲水 那次得你冒險半夜上山 爭拗中隊友不想撐下去 那時其實嚐盡真正自由 但又感到沒趣 不要緊 山野都有霧燈 頑童亦學乖不敢太勇敢 世上有多少個繽紛樂園 任你行 從何時你也學會不要離群 從何時發覺沒有同伴不行 從何時惋惜蝴蝶困於那桃源 飛多遠有誰會對牠操心 曾迷途才怕追不上滿街趕路人 無人理睬如何求生 頑童大了沒那麼笨 可以聚腳於康莊旅途然後同沐浴溫泉 為何在雨傘外獨行 」

與上回談過的〈逆蒼生〉靈犀暗通，〈任我行〉同樣聚焦於群己關係，坦言小時候任性，把魚兒帶到沙灘上；又試過爬山時與隊友反目，年少氣盛得甚至覺得孤身一人很自由，慢慢卻因為沒趣和恐懼，慢慢學會合群，凡事不要太「勇」。成長歷程中，學乖了，才知道人生很多不得已，「任你行」只是一種狂想，到頭來每每擔心「離群」、「沒有同伴不行」、「無人理睬如何求生」、「追不上滿街趕路人」。如果說，〈逆蒼生〉張揚個體不妨甘冒天下之大不韙，勇於走異地行異路的叛逆精神；那麼，〈任我行〉便描繪了這種想法和銳氣，在現實中的挫敗、妥協和不得不隨俗——

「這麼多好去處 漫遊到獨家村去探誰 既然沿着尋夢之旅出發 就站出點吸引讚許 逛夠幾個睡房到達教堂 仿似一路飛奔七八十歲 既然沿着情路走到這裡 盡量不要後退 親愛的 闖遍所有路燈 還是令大家開心要緊 抱住兩廳雙套天空海闊 任你行…親愛的 等遍所有線燈 還是讓自己瘋一下要緊 馬路戲院商店天空海闊 任你行 從何時開始忌諱空山無人從何時開始怕遙望星塵 原來神仙魚橫渡大海會斷魂 聽不到世人愛聽的福音 曾迷途才怕追不上滿街趕路人 無人理睬如何求生 頑童大了沒那麼笨 可以聚腳於康莊旅途然後同沐浴溫泉為何在赤地上獨行 頑童大了別再追問可以任我走怎麼到頭來又隨着大隊走 人群是那麼像羊群」

〈任我行〉第二部分，坦言所謂「尋夢」，往往只是站出點博取稱讚，最後還是皈依世人所認許的「結婚生子」人生方程式、擁有自己的房子已是一種海闊天空的成就。然而，〈任我行〉一直叩問——人究竟有沒有真正的自由？——詞中的頑童長大後終於發現一切都有代價，會不知不覺走入羊群、「忌諱空山無人」、「怕遙望星塵」。叫做神仙魚的終究也不是神仙，被放在沙灘上是會乾涸而死的。如此說來，區區一個名字又能說明什麼？神仙（魚）會死，任我行亦難逃權位慾望和生老病死的自然定律，在《笑傲江湖》末段最終年老體衰，暈眩而逝。

當然，〈任我行〉中最重要的意象還是「行」。正如西方重要哲思存在主義的基調，人一生下來便是遠行的人，我們都別無選擇地被拋擲到世上存活…這時候，我才發現〈任我行〉的對應之作不單單是〈逆蒼生〉，還有早年林夕為陳奕迅所寫的〈我的快樂時代〉——「長路漫漫是如何走過 寧願讓樂極忘形的我 離時代遠遠沒人間煙火 毫無代價唱最幸福的歌」。